



## 寶頂珠光

### 從故宮院藏吉服冠頂談清代帽頂珠料製作及應用

■ 廖伯豪

清代帽頂作為清代官員服飾的一大特色，透過頂珠材質的不同，進而區別官員的品第位階。國立故宮博物院度藏清宮傳世吉服冠頂，階級涵蓋皇帝、王公貴族及一般官員，材質囊括珠寶、玻璃、銅鑲金等。筆者過去曾撰寫關於臺灣本地官員傳世及出土帽頂之田野研究，透過故宮院藏帽頂的觀察，同時比較地方傳世及考古出土官員帽頂案例，串聯各階層吉服冠頂的特徵辨識，並探討清代珠料的應用模式及其蘊藏的文化意涵。<sup>1</sup>

#### 一、清代吉服冠頂制度源由

吉服冠頂又稱「平時帽頂」或「便頂」，<sup>2</sup>顧名思義，此設計為官員即使非身處在大型儀典場合，亦能透過帽頂彰顯自己的身分地位。順治、康熙時期，清代男性官員唯朝服冠飾朝冠頂，至雍正三年（1725）起，朝廷才開始嘗試在官員日常洽公及出行所用的冠帽上也使用帽頂，可搭配官員吉服、常服及行服使用，以示尊卑（圖1），按《大清律集解附例》記載：

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三品大臣官員俱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將軍、固山額駙及四品俱用青金石頂。五品、六品俱用水晶石頂。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候補候選與見任同。<sup>3</sup>

由引文可知初期吉服冠頂的設計，親王至入八分公皆為紅寶石頂，以下爵銜至一品官員則使用珊瑚頂，二、三品為起花珊瑚頂，四品青金石頂，五、六品為水晶頂，七、八、九品則俱用素金頂。然而，此種劃分造成二品以下官員頂珠材質多有重覆，無法明確區分各品級之間的差異。

雍正皇帝有鑒於此，為求品式詳盡，特於雍正八年（1730）再命眾臣：「自二品、三品大臣官員以下其朝帽頂與平時帽頂俱按品級逐一酌議分晰」。<sup>4</sup>此番修正將原先三品的起花珊瑚頂改成藍寶石頂，四品及五品頂珠材質維持不變、六品的水晶頂則改為碑礮頂，帽頂頂珠成色至此從貴族至六品官員出現了紅、藍、白



圖1 清 賈全 畫二十七老 局部 一二品官員頭戴紅色吉服冠頂，內著吉服、外搭補掛端罩，閑情對弈。故畫155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依序排列的現象，並以寶石明暗成色及刻花有無進行等級劃分，具體特徵於下節詳述。此外，三品至六品官員之帽頂頂珠亦首次獲准，採用相似成色的玻璃材質替代寶石，即明玻璃（亦稱「亮玻璃」）與涅玻璃（亦稱「暗玻璃」、「呆玻璃」），意指透明與不透明呈色質地的玻璃。乾嘉時期又陸續將八品官員改為陰文鏤花金頂、九品改為陽文鏤花金頂，<sup>5</sup>奠定爾後吾人所認知清代官員冠頂制度的基本面貌。

#### 二、清代吉服冠頂結構及各品級頂珠特點

清代吉服冠頂的造型宛如一枚器蓋圓鈕，其頂珠材質作為鑑別官員品第的重要依據，各品級珠料材質的選用及穿孔方式皆能顯示特定的社會文化意涵，須透過實際文物的觀察進行梳理。關於吉服冠頂的具體特徵，按王侃《皇朝冠服志》所述：

吉服帽頂皆鑲花金座，形如覆盤，覆帽月上。(金座)圓徑八分、上加托盤、承珠圓徑七分，通天柱自珠頂貫下，插帽月中，紅線蔽單梁，前後絆通天柱頂花之上。……大小圓扁隨時變不拘。<sup>6</sup>

由引文可知吉服冠頂底部為鑲花金座，座上有托盤，並承著一顆圓形頂珠，全件帽頂由一通天柱貫穿，可與帽纓固定於帽胎上。頂珠珠徑有大有小、珠體寬束不一，可自由選用。另夏仁虎(1874-1963)於《舊京瑣記》中對頂珠特徵有更詳細的描述：「自八分鎮國公以上均戴寶石頂，色正紫，無頂柱，故不穿眼，下鑽二孔綴於冠。然三品亦明藍頂，亦曰藍寶石頂，亦可不用頂柱也。」<sup>7</sup>文中所說的「頂柱」應同王氏所謂的「通天柱」，即頂戴的座柱螺絲結構(表一藍色箭頭處)。此外，頂珠有貫孔與打象鼻眼兩種形式，其中帶象鼻眼頂珠為八分鎮國公以上貴族的紅寶石頂所用，三品官用

藍寶石頂亦可打象鼻眼，可知若打象鼻眼之帽頂皆不會有座柱螺絲結構，僅保留座底螺絲(見表一第一類I式紅色箭頭處)以固定帽胎，其餘品官頂珠皆打貫孔。

清代官員吉服冠頂頂珠大致可分成正圓、束圓與寬圓三種形式，其材質種類繁多，涵蓋有機及無機兩類，有機類材質包括海生動物(珍珠、砗磲、珊瑚)與陸生動物(象牙、烏角……等)之生成物；無機類材質如天然寶石礦物(紅寶石、藍寶石、碧璽、青金石、水晶……等)、金屬(金、銀、銅、錫、鉛、鎳……等)及人造玻璃材質。

若按文獻對於官員吉服冠頂的形制描述，檢視故宮院藏吉服冠頂，自王公階級開始，未見有紅寶石頂珠者，卻有幾件紅色玻璃吉服冠頂，所見珠體呈寬圓或正圓式，嵌於金縷絲菊瓣式頂座上，但珠子質地特徵各有差異，一類色濁且表面帶有裂璽細紋及砂眼，刻意呈現寶

表一 常見清代官員吉服冠頂之座軸結構關係

作者繪製

第一類(對栓式)		第二類(套栓式)
I式	II式	
座柱螺絲與座底螺絲呈上下對栓。	座柱螺絲與座底螺絲呈上下對栓，座底母螺絲加長。	座柱螺絲與座底螺絲呈上下套栓式。



圖2 清 同治 料石帽頂 故雜598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3 清 料石帽頂 故雜598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4 清 咸豐 料石帽頂及其頂珠底部特寫 故雜598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石礦物結理(圖2)；另一類色純微透且不帶雜質，表面光滑呈紫紅色(圖3)或亮紅色(圖4)，兩類皆見有氣泡。有趣的是，上述類型的紅色系頂珠底部均打以象鼻眼(見圖4)，再以銅絲穿繞，並施以蠟或膠加固於頂座，刻意表現寶石鑲於帽頂的工藝特徵，此方式亦同樣應

用於皇帝的珍珠吉服冠頂上，反映該技法具有明顯的階級性，故合理判定這批帽頂應為親王以下至奉恩鎮國公、奉恩輔國公等男性貴族(統稱「入八分公」)官員及其福晉、夫人等女性貴族所使用。

若探究寶石頂穿象鼻眼之緣由，可追溯至

元明時期的玉帽頂或金鑲寶石帽頂，多普遍以縫綴的方式裝置於冠帽上，故玉帽頂所見底部均磨平並打象鼻眼。（圖5）金鑲寶石帽頂頂部寶石則打眼穿絲固定（圖6、7），係為「拴絲鑲」，亦有爪鑲者，其金座邊緣另穿有繫孔。然上述方式皆不利於帽頂及其寶石的拆卸，且當時寶石金玉數量稀少且價格高昂，或許藉此保留寶石的完整性，致使明代時雖開始出現帽頂制度，卻未強制納入官員服制內容，僅做為上層貴族或高級官員騎獵服裝之冠飾，無須隨時因應身分階級變化替換。清代官方服飾承襲北方騎獵文化的傳統，加上螺絲的栓合技術日漸成熟，官員帽頂制度的設計方能有效推行。然皇帝王公等高階貴族因無面臨因品級升換須

改變寶石材質的問題，故保留傳統的寶石固定方式，並以此凸顯身分的尊貴。<sup>8</sup>

一般官員的吉服冠頂形式又是何種樣貌呢？我們可以繼續透過故宮院藏帽頂及民間出土及傳世案例窺見一斑。未入八分公爵至二品官員吉服冠頂雖均為珊瑚材質，然公爵至一品官員俱用素面珊瑚頂，二品官員之珊瑚頂珠則需「起花」紋飾。參考故宮院藏珊瑚吉服冠頂（圖8）及起花珊瑚吉服冠頂，所見珠形皆呈正圓，二品珊瑚頂珠表面另刻有纏枝番蓮花紋樣。（圖9）兩件帽頂頂珠頂端皆有一金色花形裝飾，實為座柱螺絲之頭部結構，即王侃所謂通天柱之「頂花」。座柱螺絲穿過珠子與頂座栓合，同時反映珠體採貫穿式打孔。自一二品以降，所



圖5 元 玉帽頂 江西無錫錢裕墓出土 無錫博物院藏 取自徐琳，《錢裕墓出土元代玉器綜述》，《故宮文物月刊》，193期（1999.4），頁74，圖6。



圖6 元 銀寶收蓮花帽頂 湖南臨澧新合元代窖藏出土 湖南省博物館藏 取自湖南省博物館編著，《湖南宋元窖藏金銀器發現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圖版219。



圖7 明 金鑲淡黃色藍寶石帽頂及其線繪圖 湖北梁莊王墓出土 湖北省博物館藏 取自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梁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彩版152、圖186。



圖8 清 乾隆 一品珊瑚吉服冠頂 故雜845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9 清 乾隆 二品起花珊瑚吉服冠頂 故雜485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10 清（19世紀晚期） 二品起花茜染牙骨吉服冠頂 屏東縣立客家文物館藏 作者攝



圖11 清 四品青金石吉服冠頂 贈玉24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12 清 三品藍色明玻璃頂冬吉服冠 瀋陽故宮博物院藏 取自院藏精品網頁 [http://www.sypm.org.cn/products\\_detail3/productId=530.html](http://www.sypm.org.cn/products_detail3/productId=530.html)（檢索日期：2017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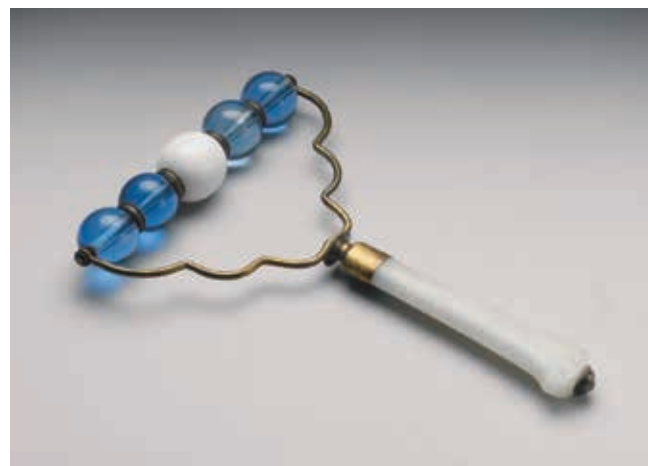


圖13 清 玉柄藍玻璃珠太平車 故雜719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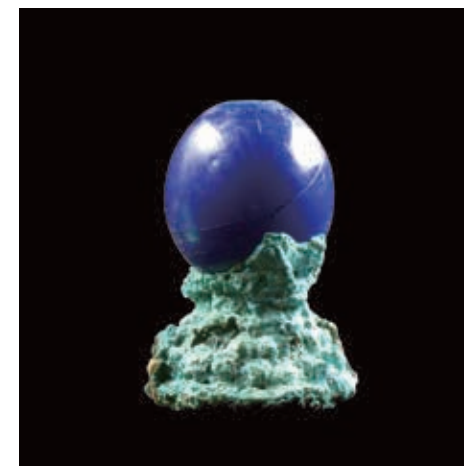


圖14 清 光緒 四品藍色涅玻璃吉服冠頂 臺南市朝議大夫張虞廷墓出土 現藏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作者攝

見各級官員吉服冠頂頂珠均採用相同的穿孔方式，大抵與夏仁虎所說的現象相符。

頂珠除了以玻璃材質做為替代材料外，亦有將牙骨類材質染色仿製成珊瑚的案例。屏東縣客家文物館藏一件二品夏吉服冠，為起花珊瑚頂的另一樣式，其帽頂頂珠呈束圓形，表面以牙骨材質茜染之（圖10），前後陰刻兩團壽字紋樣。因此，透過本院的文物與屏東縣立客家文物館的典藏交互對應，可確認清代起花

頂的裝飾方式。按《大清會典》的規定，二品文武官員頂用「起花珊瑚頂」，而八、九品官員用「花金頂」，所謂的「起花」，滿文稱作「ilgafoloho」，係為雕刻花紋之意，<sup>9</sup>並無指涉特定紋樣，故可見頂珠表面陰刻纏枝番蓮花及團壽字紋等，提供吾人對於「起花帽頂」更具體的認識。

三品官員帽頂用藍寶石，四品用青金石（圖11）、五品用水晶、六品用碑磬，其設計以藍、



圖15 清 五品水晶吉服冠頂 贈玉24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16 清 光緒 五品吉服冠頂 屏東六堆江昶榮進士文物 溫蘭英女士提供 作者攝

白為主色，按一亮一暗之質地現象進行排序。此外，雍正朝亦同時以藍色與白色之明涅玻璃作為替代材料。明玻璃的「明」，滿語念作「Genggiyen」，意指明亮、雪亮、清澈、晶瑩等狀態；涅玻璃之「涅」，滿語念作「Dushun」，意指暗、暗淡等狀態，兩者在語意上是相對的概念。反映在實物的特徵上，三品帽頂所使用藍色明玻璃料珠應取其藍色透亮的特徵，故宮院藏帽頂中雖未有藍色明玻璃項，瀋陽故宮博物院藏官帽中即有實例（圖12），相同質地之珠料亦見於故宮院藏〈玉柄藍玻璃珠太平車〉（圖13），所見藍色明玻璃珠質地色淺瑩澈，可透視珠內貫孔。四品涅玻璃帽頂案例可見臺南晚清朝議大夫張虞廷墓出土〈四品吉服冠頂〉（圖14），所見頂珠呈束圓形，成色為不透明的深藍色，可與故宮院藏太平車上的藍色玻璃珠作為明玻璃與涅玻璃最佳對比。

五品帽頂之珠料呈色，參考故宮院藏之五品水晶帽頂（圖15），頂珠呈正圓形；另參照屏東六堆江昶榮進士亦留有五品行服冠頂（圖

16），冠上頂珠呈束圓形。兩者外觀皆無色透明，所謂明白色玻璃，應係倣仿水晶透明無色之物理特徵。

六品帽頂之珠料呈色，可參考故宮院藏六品吉服冠頂（圖17），所見碑礫材質特徵，<sup>10</sup>係白色紋理中夾雜乳黃色細紋。臺灣本地案例，見臺南水交社明清墓葬群遺址考古出土六品涅白色玻璃吉服冠頂（圖18），頂珠呈寬圓形，由於出土時即有破損，方見珠體內部中空，表面隱約顯露深淺相間的平行細紋，有意模擬碑礫貝的生長紋理。傳世案例有埔里晚清北路屯千總潘踏比厘所傳世六品涅白色玻璃帽頂（圖19），見頂珠呈束圓形，色澤純白，較無明顯細紋。

七品官員及進士用素金頂（圖20、21），八品及九品則分別使用陰紋、陽紋鏤花金頂，所謂金頂實為銅胎鑲金材質頂珠。以下生員等則用銀頂，地方耆老用錫頂，可知七品以下之低階官員帽頂珠材質以貴金屬或合金材質為主。

吉服冠頂頂珠形狀與頂座紋樣是否因為官



圖17 清 六品碑礫吉服冠頂 贈玉27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18 清 六品涅白色玻璃吉服冠頂 臺南市水交社明清墓葬群遺址出土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物 作者攝



圖19 清 光緒 六品涅白色玻璃吉服冠頂 埔里北路屯千總潘踏比厘文物 潘怡宏先生提供 作者攝

員階級或文武職的差別而有所不同？筆者透過臺南張虞廷（文職）墓出土四品涅藍色玻璃吉服冠頂、屏東江昶榮進士（文職）所傳世的五品水晶吉服冠頂、南投北路屯千總潘踏比厘（武職）所傳世的六品涅白色玻璃吉服冠頂綜合比較，三者年代相當。雖潘氏帽頂為武職，所見三者皆為纍絲花蕾式頂座，束圓式頂珠，大抵可對應王侃所言，一般官員頂珠材質顏色在符合品級規範的前提下，不论文武與位階高低，其珠形及頂座紋樣皆可依照個人喜好自行選擇。

### 三、吉服冠頂頂珠製作之法

透過實際的觀察，可知吉服冠頂頂珠的製作方式，係將有機類與礦物類寶石材質打磨成

珠，歷經開料、粗胚打磨、拋光、打眼鑽孔等步驟。此外，部分珠料會製成空心狀，應是進一步使用「掏膛」的工藝技法，該技法亦常使用於礦石類材質鼻煙壺的製作上，故空心頂珠之製作流程應先於珠體穿一貫孔，再於貫孔中段用細小工具掏空形成內腔。

玻璃材質製珠相對簡單，首先將玻璃沾黏在金屬棒上，透過加熱並同時轉動棒子的方式，致使軟化的玻璃旋成球狀，故有熔融凝固後的氣泡產生。（圖22-1）清代玻璃頂珠主要可分作單色玻璃與雙色玻璃兩類，其中雙色玻璃頂珠即應用「纏絲」及「套料」的技法，纏絲玻璃係絞胎玻璃的一種，以水交社出土的吉服冠頂為例，係運用透明及白色玻璃交扭而成，故



圖20 清 七品鑲金吉服冠頂 贈玉24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21 清 光緒 七品暨進士鑲金吉服冠頂 屏東縣江昶榮進士文物 溫蘭英女士提供 作者攝

斷面可見密集的深淺紋路，宛如貝殼生長的紋理（圖 22-2）；套料案例見張虞廷墓出土吉服冠頂（圖 22-3），係以淺藍色玻璃為胎，外覆一層透明深藍色玻璃層，兩色交疊造成藍色不透明的視覺效果。兩筆案例更進一步使用「吹玻璃」的工藝，先以鐵吹管將玻璃液挑起，搭配吹氣並旋轉鐵管所製成，方能使頂珠腔室內壁不見任何打磨或掏膛之痕跡，呈現光滑的質感，最後於另一端穿孔使之貫通成器。此一技法常見於涅玻璃頂珠的製作，更廣泛應用於其它玻璃容器。

七品以下銅鑲金及銀質頂珠等金屬製珠採合模翻鑄，故腹部可見範線痕跡（圖 22-4），該特徵有時會因為鑲金層遮蓋不易顯露。珠體內部呈中空，另於兩端穿孔處見有鑿穿痕跡，

並用銼刀修整鑿口毛邊。（圖 22-5）

#### 四、從官員帽頂所見清代珠料之應用

總的來說，清代官員服飾用品主要取得來源有二，一是朝廷頒給，二是由官員自行購置，北京街坊中除了有專門的頂戴舖子外，亦有琉璃珠子舖（圖 23），其幌子（招牌）由數條玻璃珠子串接而成，所見中央串有一盤朝珠，可知此種店舖舖子主要提供價格低廉的各色及尺寸的玻璃珠料，並同時販賣官員所使用的朝珠，間接反映珠料的多種用途。<sup>11</sup> 故宮院藏玻璃朝珠中，即有一件所選用玻璃珠料與背雲之配色，與傳世招幌幾無二致，不排除係來自於坊間的產品。（圖 24）上述現象不禁使筆者進一步思考，珠子舖除販售朝珠外，亦可能提供冠頂珠

料。此外，帽頂珠徑皆在 2-3 公分之間，其尺寸亦合用於朝珠佛頭，兩者選用的材質皆有重疊，可藉由吉服冠頂栓合拆卸的機械特性，伴隨著品級的陞遷添購替換適合珠料，毋須另置整付頂戴。

關於帽頂珠子配做替用朝珠的實際例子，見清宮造辦檔案記乾隆十九年（1754）三月十八日鍍金作記載太監張永泰交紅寶石帽頂大小十件，隨鍍金托十一件。乾隆皇帝指示將帽頂珠足做朝珠的挑出呈覽，其鍍金托認看。最後決定「足做朝珠十一箇，紅寶石七件准做。不足做朝珠頂珠三件，另配托交進，其頂托金歸金、銀歸銀，欽此。」<sup>12</sup> 明確透露頂珠若在大小適當的情況下，可拆解另配作朝珠，又以佛頭珠最為合適，剩餘的金銀座托則另作它用。

其實，若考慮珠徑及其穿孔大小，除串成朝珠佛頭以外，尺寸略大的珠子亦可作其它搭配，承如前面提及的太平車，所見安裝藍色明玻璃珠與一顆白色珠料，其中白色珠料經筆者向故宮器物處助理研究員張湘雯女士確認，檢測出碳酸鈣（CaCO<sub>3</sub>）成分，<sup>13</sup> 應屬碑礫，亦為六品頂珠的最佳材料。

頂戴頂座與頂珠間的栓合設計，同時反映社會階級的意識形態差異。藉由頂珠可自由拆卸於頂座的特性，使清代的官員遇到品級升調之時，經濟拮据者甚至不用再置辦一整付帽頂，僅需更換珠子即可。有趣的是，若藉此回視帝王階級用帽頂，其社會地位已是至尊，無須考慮品第升遷換用各色頂珠的問題，故寶石與珍珠頂珠保留元明以來的傳統，均採用象鼻眼而不作貫孔的設計，以較不便拆卸的銅絲繫之。

#### 五、結論

過去有學者認為清代頂戴制度於雍正朝加



圖22-1 白色涅玻璃頂珠以手持式電子放大鏡150倍率檢視，所見內部氣泡痕跡。作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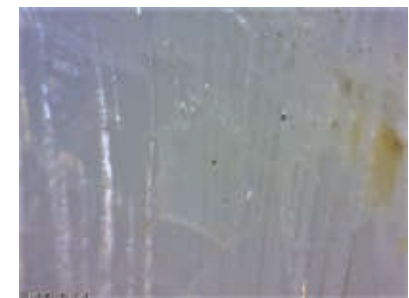


圖22-2 白色涅玻璃頂珠之表面雙色纏絲細紋，質感似碑礫。作者攝



圖22-3 藍色涅玻璃頂珠斷面所見雙色套料，內腔中空平整。作者攝



圖22-4 金屬頂珠中央以手持式電子放大鏡150倍率放大檢視，清楚可見合範線。作者攝



圖22-5 金屬頂珠穿孔以手持式電子放大鏡150倍率檢視，所見孔緣處穿凸的部分經過刻意打磨修飾。作者攝



圖23 清 琉璃珠子幌子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 取自天理大學，《北京の看板》，天理市：天理教道友社，1987，頁86-87。



圖24 清 玻璃朝珠 故雜873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入玻璃材質製品，主要原因在於天然寶石不敷用，而玻璃在當時是被視為次天然寶石一等的貴重之物，因此唯一的原因應是礙於當時原料的不足，改以玻璃替用。<sup>14</sup>然透過觀察文物的存世情況，並考量製作工藝等因素，寶石材料的缺乏並非主要原因，應是在於製作過程的時效性。筆者認為，若同時製作寶石礦物珠子與玻璃料珠，寶石珠必須歷經原礦裁料、打磨成形、拋光、打眼甚至是掏膛等流程，生產越大珠徑所耗費的各色寶石礦料也越多。玻璃珠則僅需透過發色料配方的調整，另搭配吹製技術（如絞胎、套料等技法），即可仿製出各色有機與無機寶石特徵紋理，燒製完成後，更免去打磨拋光、穿孔（不包含打象鼻眼）、掏膛等複雜

工序，所耗費的工時較短。乾隆朝以後，玻璃料器的使用在民間逐漸普及，製作成本相對寶石更為低廉，遂成為官員頂珠材質的主流。

頂珠材質的選用，以異材質彈性替代寶石的模式在清代中晚期屢見不鮮，雍正朝除了明文規定可以藍、白明涅玻璃替代藍寶石、青金石、水晶與碑礫外，屏東縣客家文物館的晚清官帽文物，亦發現使用染色牙骨替代寶石珊瑚的案例。其實早在雍正朝，內廷即有運用染色象牙製作帽頂寶石的紀錄，按《活計檔》雍正九年（1731）八月初四日記載：「宮殿監督領侍陳福傳，做象牙齒紅起花朝帽頂一件、采藍朝帽頂一件，隨銅鍍金座，記此。」<sup>15</sup>文中見皇帝明令玉作將染紅的象牙與不透明藍

色玻璃，皆配銅鍍金頂座以製作二品與四品的朝冠頂。然象牙之材質並未制訂於官員帽頂材質中，可見自雍正八年（1730）以來，皇家有意識的嘗試運用玻璃或牙骨染色等方式，製作出外觀成色符合章典規制的替代材質，故宮院藏玻璃仿紅寶石吉服冠頂亦應是在這樣的脈絡下所誕生的。

替代材質的出現，驅使官員頂戴在外觀成色不與典制相悖下，可依照個人經濟能力彈性選擇合適的珠料，卻也有藉材質外觀相似行取巧僭越的事件發生，如道光八年（1828）發生八九品以下官吏至生監混戴僭用素花金頂，抑或是生監銀頂「寒士皆購錫頂代之，肆工雜之以鉛……有力者以銀鑄實心頂，約重一兩許，加以磨琢，望之與碑礫六品頂無異……」，<sup>16</sup>皆反映清代民間低階官吏使用本品材質的頂戴，企圖將自己的頂珠外觀看起來更「高級」。雖朝廷透過政令一再宣導，仍無法抑制民間官員投機僭越的渴望，顯示在清代官員眼中，帽頂材質「首以成色顯品第，次以質地鑑富貧」的價值觀。

作者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碩士

#### 註釋

1. 本文係以筆者2014年碩士學位論文〈清代官帽頂戴研究——以臺灣考古出土與傳世文物為例〉延伸撰述，感謝業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盧泰康教授悉心指導，另感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屏東縣客家文物館、屏東市溫蘭英女士、臺北市潘怡宏先生無私提供筆者館藏及家傳官帽文物進行研究，在此一併誌謝。
2. 「平時帽頂」一詞出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雍正八年十月九日〈禮部儀制司為酌定大小官員帽頂事〉，檔案編號：164103-001。另「便頂」一詞出自（清）袁棟，《書隱叢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冊1137，卷11，〈便頂〉，頁545。
3. （清）朱軾、常鼎等纂修，《大清律集解附例》，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冊26，卷12，

頁213。

4. 同註2之〈禮部儀制司為酌定大小官員帽頂事〉。
5. 廖伯豪，〈清代官帽頂戴研究——以臺灣考古出土與傳世文物為例〉，頁48。
6. （清）王侃，《皇朝冠服志》，《巴山七種》（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典藏光裕堂刊本，1864），頁5。
7. （清）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頁70。
8. 除了寶石打眼穿絲外，清代視紅絨結頂更尊貴於紅寶石頂，其雖僅以紅色絨繩結紐為頂，卻作為皇帝常服、行服用頂，同時亦為皇太子及皇子吉服冠頂，親王以下至一般官員非賞賜不得戴用，故貴族間亦有紅絨頂值清錢百文，卻勝百金紅寶石頂的說法。故筆者認為此種紅絨結頂應承襲自北方民族冠帽常以帽纓為飾，故纓子一端需結鈕固定於帽胎上，進而演變至尊貴的象徵，顯示清代上層社會中存在崇尚北方舊俗的價值觀。紅絨結頂一說詳見（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1，頁379。
9. 莊吉發曾針對清世宗憲皇帝滿文實錄所紀錄雍正八年禮部議準帽頂制度，進行滿文帽頂名稱的辨譯。莊吉發，〈清文國語——滿文史料與雍正朝的歷史研究〉，收於氏著《清史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0），冊20，頁130-131。
10. 王竹平，〈臺南水交社墓葬群出土金屬遺物的修護及其脈絡考——以清代官帽頂飾與古錢幣為例〉，《臺灣文化資產中的出土文物研究與修護》（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2014），頁51。
11. Louise Crane, *China in Sign and Symbol* (Shanghai: Kelly & Walsh, Ltd, 1926), 75-76.
12. 《內務府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Box. No: 97（二），乾隆十九年三月十八日〈鍍金作〉，頁156。
13. 此檢測成果由故宮器物處助理研究員張湘雯女士提供資訊，並於本文撰寫期間給予筆者諸多關於院藏玻璃器質地特徵之寶貴見解，在此誌謝。
14. 林姝，〈雍正時期玻璃製品與朝政的關係〉，《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年5期，頁46-47。
15. 《內務府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Box. No: 71（一），雍正九年八月初四日〈玉作〉，頁071-2-573。
16. （清）陸以湑，〈銀頂〉，《冷廬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2，頁109。

#### 參考書目

1. 張湘雯，《若水澄華——院藏玻璃文物特展導覽手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7。
2. 張榮，〈清雍正朝的官造玻璃〉，《故宮博物院院刊》，2003年1期，頁72-80。
3. 張臨生，〈清朝的玻璃料器〉，《故宮文物月刊》，33期，1985年12月，頁4-13。
4. 楊柏達，〈清代玻璃概述〉，《故宮博物院院刊》，1983年4期，頁3-20。